

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诉讼（仲裁）事项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涉案的金额：除前期已披露的诉讼外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津投城开”或“公司”）及下属子公司新增诉讼（仲裁）8起，涉案金额合计人民币9,103,737.68元（未包含延迟支付的利息、违约金、诉讼费用等）。

●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案件一为一审阶段；案件二为一审阶段；案件三为一审阶段；案件四为劳动仲裁阶段；案件五为一审阶段；案件六为一审阶段；案件七为一审阶段；案件八为一审阶段。

●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案件一中全资子公司天津市华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涉诉被告、全资子公司天津市华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为涉诉第三人；案件二中津投城开为涉诉被告；案件三中全资子公司天津市华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涉诉被告；案件四中全资子公司天津市华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被申请人；案件五中全资子公司苏州华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涉诉被告；案件六中全资子公司苏州华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涉诉被告；案件七中全资子公司苏州华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涉诉被告；案件八中全资子公司苏州华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涉诉被告。

●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尚未判决或结案的诉讼，公司正在积极协商和解或诉讼过程中，因此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依照相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一、本次新增八起诉讼（仲裁）的基本情况

自前次披露诉讼（仲裁）事项公告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诉讼（仲裁）事项进行了统计，新增8起诉讼（仲裁）案件，累计涉案金额合

计人民币 9,103,737.68 元（未包含延迟支付的利息、违约金、诉讼费用等）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3.82%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案件编号	原告/执行人	被告/第三人	受理机构	案由	涉案金额（元）	案件阶段
1	（2025）津 0110 民初 6264 号	刘畅	天津市华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、第三人天津市华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	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法院	房屋买卖合同纠纷	55,000.00	一审阶段
2	（2025）津 0101 民初 3157 号	董惠清、李健	津投城开、中创、振赫、张冬冬、邢蕊	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	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	1,180,643.21	一审阶段
3	（2025）津 0103 民初 10412 号	葛恩萍	天津合富辉煌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、史臣、天津市华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	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	合同纠纷	33,000.00	一审阶段
4	津劳人仲案字（2025）第 634 号	付丽媛	天津市华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	天津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	带薪年假工资等	62,462.12	劳动仲裁阶段
5	（2025）苏 0507 民初 1633 号	徐君仪	苏州华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	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	商品房预约合同纠纷	100,000	一审阶段
6	（2025）苏 0507 民初 4828 号	苏州帝宸建设有限公司	海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、苏州华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	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	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	7,290,525.92	一审阶段
7	（2025）苏 0507 民初 6744 号	万莹	苏州华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	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	商品房预约合同纠纷	377,106.43	一审阶段
8	（2025）苏 0507 民初 9823 号	王维强	苏州华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	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	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	5,000	一审阶段

二、本次诉讼（仲裁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尚未判决或结案的诉讼，公司正在积极协商和解或诉讼过程中，因此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，对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

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8 月 2 日